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嘉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0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嘉慧（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2年，並應支付被害人馬惠珍（下稱被害人）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於112年10月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5月19日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13日確定。另上開判決所定負擔經諭知於112年8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然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刑

01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2 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3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  
04 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  
05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6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先予指明。

07 三、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08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  
09 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  
10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11 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  
12 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  
13 重大，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  
14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是以  
15 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即不應僅以犯罪  
16 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即必  
17 然撤銷緩刑，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是否有上  
18 述「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  
19 之虞」等，而足認情節重大，並足認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

21 四、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號判  
23 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2年，並應支付被害人6萬6,000  
24 元，履行期間為自112年8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  
25 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最後一期給付6,0  
26 00元)，如有1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於1  
27 12年10月6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嗣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  
28 111年5月19日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2年  
29 度審金訴字第95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而於緩刑期內之113  
30 年9月13日確定(下稱乙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01 (二)然查，受刑人固係於甲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02 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乙案之  
03 時間（111年5月19日），係在甲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確定  
04 （即112年10月6日）前，則受刑人於犯乙案時，顯難預知其  
05 甲案嗣將獲緩刑宣告，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違甲  
06 案緩刑寬典之意，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  
07 大，足使甲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8 之必要，難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寬典後，有不知悔悟自新之  
09 情。又受刑人於甲案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於乙案中亦坦  
10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見甲、乙案之判決書），堪  
11 認受刑人在受甲案緩刑宣告前、後均有悔改之意，其主觀顯  
12 現之反社會性亦非重大，尚難認受刑人甲案所受緩刑宣告，  
13 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4 (三)次查，被害人具狀稱：受刑人自甲案判決確定迄至113年10  
15 月31日僅匯入2期賠償金至被害人帳戶，其後便未依照甲案  
16 判決給付賠償金等情，此有被害人切結書可稽。惟受刑人針  
17 對未依甲案判決所諭知給付賠償金乙節具狀表示：我因懷孕  
18 關係而收入減少，故無法給付甲案判決諭知之賠償金，將來  
19 待健康情形好轉會努力工作賺錢來給付賠償金，希望可以延  
20 後給付期限等語，有受刑人刑事陳報狀、孕婦健康手冊附卷  
21 可稽，又本院就此函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  
22 該院於113年12月5日以阮醫秘字第1130000818號函回覆略  
23 以：受刑人於113年9月18日於本院急診，發現疑似子宮內懷  
24 孕5周尚無心跳，有懷孕出血，建議在家休息安胎至少3天，  
25 並繼續於門診追蹤胎兒心跳等語，是受刑人所陳：伊現懷孕  
26 中且健康情形不佳，導致經濟狀況不佳一節，應屬有據。又  
27 本院審酌受刑人112年度所得總額僅2,960元、名下無財產一  
28 情，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在卷可稽，綜  
29 合上情，可見受刑人確實經濟收入不佳，堪認其並非有履行  
30 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為，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賠償金，與  
31 一般犯罪行為人為博取緩刑之宣告，徒有口惠而無實際作

01 為，受緩刑宣告後即不為任何清償，甚或避不見面等惡意不  
02 給付之情形，顯屬有別，難認受刑人已達違反負擔情節重大  
03 程度之情事。是受刑人縱未依甲案判決給付賠償金完畢之違  
04 反負擔情形，亦難遽認受刑人上開違反負擔已達情節重大程  
05 度之情事。

06 (四)綜上，本件依現存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受刑人甲案所受緩刑  
07 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或受刑  
08 人存在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09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則本件  
10 亦無從逕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  
11 重大。是本件尚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4款撤銷緩刑要  
12 件不符，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尚難准許，  
13 應予駁回。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林家妮